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瑞龙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仪器耗材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零部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尔滨鑫润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鑫润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6日



附: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哈尔滨鑫润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哈尔滨鑫润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MA1903Q353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RLZB[TP230110]第(1)页 2022-04-25 17:52:17
哈尔滨鑫润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04-25 17:52:17